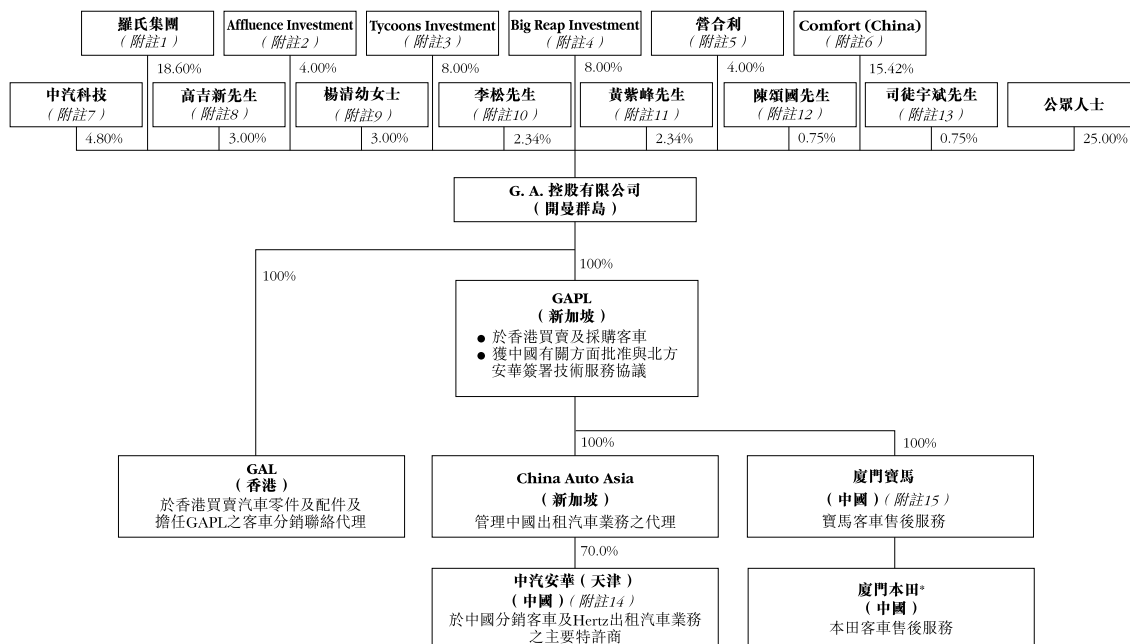


本集團概況

本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於緊接配售完成後本集團之架構：



* 廈門本田設立為廈門寶馬之分支業務。

附註：

1. 羅氏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靖諧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49%，羅金火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5%，羅爾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5%，而餘下21%則由羅文財先生持有。羅文財先生（羅金火胞兄）並非本公司管理層成員。
2. Affluence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金火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連同羅氏家族於營合利之權益，羅爾平先生於羅氏集團及Big Reap Investment之權益以及羅文財先生於羅氏集團之權益，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緊接配售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49%權益。羅金火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叔父。羅文財先生為羅金火先生之胞兄，並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3. Tycoons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靖諧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連同彼於羅氏集團之權益，陳靖諧先生於本公司緊接配售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7.12%權益。

本集團概況

4. Big Reap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爾平先生合法全資實益擁有。連同羅爾平先生及羅金火先生分別於羅氏集團、營合利及Affluence Investment之權益，以及羅文財先生於羅氏集團之權益及羅氏家族於營合利之權益，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緊接配售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49%權益。羅爾平先生為羅金火先生之姪兒。羅文財先生為羅金火先生之胞兄，並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5. 營合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金火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8.94%，餘下81.06%則由羅氏家族擁有。
6. Comfort (China)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Comfort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就Comfort集團之董事所知，於Comfort集團持有5.00%或以上權益之Comfort集團股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
7. 中汽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汽車分銷部總經理陳鎮欽先生與本公司汽車零件及配件部總經理林治平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據此，陳鎮欽先生及林治平先生均被視為於本公司緊接配售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4%權益。
8. 高吉新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
9. 楊清幼女士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
10. 李松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
11. 黃紫峰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等三者。
12. 陳頌國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
13. 司徒宇斌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
14. 中汽安華（天津）為一家獲外經貿部批准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集團持有其70%股份，而北方安華則持有30%。中汽安華（天津）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其中7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已由本集團及北方安華分別悉數付清。其股息乃根據股東出資比例派發。
15. 廈門寶馬為一家獲外經貿部批准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廈門寶馬之註冊股本為3,000,000美元，已由本集團繳足。獨立第三者廈門經濟特區運輸總公司為中方合營夥伴，對廈門寶馬投入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概況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由陳靖諧先生及羅爾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透過註冊成立GAPL而成立，彼等當時預見中國進口豪華及中價客車擁有莫大市場潛力。GAPL獲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委任為寶馬客車、汽車零件及配件於中國福建省之特許分銷商，而中國為本集團之採購中心。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GAPL獲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委聘為福建省之寶馬客車、汽車零件及配件非獨家分銷商。同年，本集團藉著成立廈門寶馬，於福建省廈門經濟特區開設其首個特許寶馬服務中心，於中國提供寶馬客車之保養及維修服務。為迅速在中國之分銷汽車業務建立穩固地位，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與中國汽車分銷商北方安華訂立聯盟安排，務求加強其於中國之汽車分銷網絡。北方安華代表本集團分銷汽車，其後，本集團透過其本身之努力及與其業務夥伴北方安華合作，繼續開拓其具潛力之銷售及分銷網絡。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本集團獲本田汽車（中國）有限公司委任為中國其中一家本田客車進口商。

一九九六年二月，廈門寶馬設立分公司廈門本田，作為本田客車服務中心。該服務中心主要為修理本田客車而設計及設立。

一九九七年九月，本集團獲路虎集團有限公司授出路虎客車及汽車零件於福建省之非獨家分銷權，年期無限，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十二個月書面通知為止。

一九九七年十月，GAL於香港註冊成立。GAL為本集團進口汽車及汽車零件與配件存貨之物流中心，以於中國市場進行分銷。此外，GAL從事汽車零件及配件買賣業務。本集團亦向AC Schnitzer取得於福建省之汽車零件獨家分銷權，年期無限，直至其中一方給予3個月書面通知為止。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本集團開始採購及分銷豐田及平治客車。豐田及平治客車採購自香港之經銷商，並將由香港及中國之經銷商進一步分銷至中國市場。採購協議按每項分銷安排而訂定，迄今本集團與豐田及平治客車之供應商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本集團概況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決定開拓出租汽車業務。同年，本集團成立中汽安華（天津），為於中國從事出租汽車業務奠定基礎。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汽安華（天津）與Hertz訂立三份非獨家特許協議作為其主要特許商，利用或分特許其使用Hertz系統之權利，於中國廣州市、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及廈門經濟特區經營出租汽車業務。由於中汽安華（天津）並非中國之特許汽車租賃業務經營商，故不獲允許於中國經營汽車租賃業務，所以，本集團特許中汽安華（北京）、中汽安華（上海）及中汽安華（廣州）使用Hertz系統，於中國經營汽車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與北方安華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Hertz)（羅爾平先生為一名董事）訂立項目開發合作協議。由於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在汽車分銷業務上保持緊密之業務關係，故選擇中汽安華(Hertz)作為是次項目發展之合作夥伴。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協議毋須政府批准。本集團已向中汽安華(Hertz)提供約34,0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該等用地之市價並計及本公司預付款項作為興建之用，按商業條款商討定出），以預付獨家佔用正由中汽安華(Hertz)在廣東省、福建省及北京市興建之汽車陳列室、服務中心及其他相關設施之租賃費用。福建省之服務中心將取代廈門經濟特區現有之服務中心，以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展作準備。董事並計劃為每家服務中心招聘約20名員工。北京市及廣東省之服務中心則為其分特許商提供服務，而據本公司與各分特許商（其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可從各分特許商中收取年度溢利分成。根據上述項目開發合作，中汽安華(Hertz)將運用預付款項為興建成本提供資助及資金，並將提供土地及樓宇，讓本集團可免租使用50年。

董事解釋，本集團有意簽訂有關上述用地之長期安排，以彰顯其於中國經營汽車分銷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之長遠承諾。與中汽安華(Hertz)訂立為期五十年之合作協議之決定乃本集團於當時作出的一項商業決定，而並非基於董事認為這個市場之未來增長僅能維持五十年。由於中國政府向上述每幅用地授出之土地使用權一般最長為五十年，故合作協議條款訂明本集團可使用該等土地及正在發展之物業之期限為五十年。現時在合作協議中訂明之五十年期安排乃實際上授予本公司於整個土地使用權期間獨家使用該等服

本集團概況

務中心之權利。因此，可視為猶如本公司已購入該等服務中心。董事認為，此為取得土地及物業最快速及最具成本效益之方法，從而免除向中國有關機構申請授予該等土地業權證及樓宇業權證所涉及之複雜及耗時之程序。因此，本公司與中汽安華(Hertz)按設定之條款訂立合作協議。

根據上述協議，倘中汽安華(Hertz)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前以其名義取得該等土地及樓宇之業權證，中汽安華(Hertz)須向本集團退回預付款項34,000,000港元。羅金火先生及陳靖諧先生已承諾，倘中汽安華(Hertz)未能根據上述協議條款取得適當之業權證，彼等將負責賠償本集團產生及蒙受之所有損失，而該等賠償保證由羅金火先生、陳靖諧先生及羅氏集團將存置股份於託管代理商及由羅氏集團將存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於託管代理商作出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內「本集團之業務」一節之「與北方安華之關係」一段）。北京市之服務中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而廣東省及福建省之服務中心則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完成。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Comfort集團之附屬公司Comfort (China)及一間主要從事陸上運輸業務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與GAPL訂立協議，收購1,062,589股GAPL股份及認購455,396股GAPL股份。合共之1,517,985股股份，約佔GAPL 19.27%權益。1,062,589股GAPL銷售股份中，796,942股及265,647股分別由陳靖諧先生及羅金火先生轉讓。該等收購股份之總代價為4,736,842.20新加坡元。Comfort (China)將於本公司緊接配售後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5.42%權益。董事相信，由於Comfort Group財力雄厚，本集團日後將得到財政支援。

二零零一年八月，中汽安華（天津）與Hertz訂立三項經修訂非獨家特許協議（替代雙方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訂立之三項非獨家特許協議），並指派北方安華之附屬公司中汽安華（北京）、中汽安華（上海）及中汽安華（廣州）各自與Hertz簽訂三項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開始之五年期分特許協議，以分別於北京市、上海市及廣州市展開汽車出租業務。此外，本集團已與上述三家分特許商訂立多項五年管理協議，在Hertz提供之管理諮詢下，就出租汽車經營提供管理顧問及技術知識專才。分特許商須根據該等分特許商賺取之經審核純利，向本集團支付一筆一次性首次費用以及每年溢利分成。

本集團概況

二零零一年八月，由於預知中國客車市場之長期未來增長及前景，本集團計劃盡快增設服務中心，以配合強勁之市場增長，並已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金天成（北方安華擁有其10%股權）簽訂另一份項目開發合作協議。由於董事相信金天成所提供之地點（將歸金天成所有）及條款及條件均有利於本集團，並鑑於與北方安華在汽車分銷業務上維持緊密業務關係，因此選擇金天成作為是項項目開發之合作夥伴。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協議毋須政府批准。本集團已預付約17,000,000港元之租賃費用予金天成，以發展位於福建省福州市之汽車保養及服務中心，該金額乃參考該用地之市價並計及本公司預付款項作為興建之用，按商業條款商討定出。董事計劃為該服務中心招聘約20名員工。該服務中心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完成。

本集團、金天成與北京安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訂立一項項目開發合作協議，作為本集團與金天成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訂立之協議之補充。根據該補充項目開發合作協議，金天成將提供土地並負責在該地塊上興建維修及服務中心，而本集團將可使用土地及樓宇之期限則為20年。金天成同意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前償還約11,000,000港元予本集團，其中約3,300,000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到。此外，雙方亦協議租用福州服務中心20年之租金將為人民幣9,050,000元。本集團提供的預付款人民幣6,650,000元（相等於約6,000,000港元）將用作資助及提供資金以興建該服務中心，並將作為本集團租用上述維修及服務中心20年之預付租金。餘下金額則按20年期每月繳付人民幣10,000元租金支付。經將該項目之總成本與市場租金比較後，董事相信有關成本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之考慮因素。董事相信，與其全數預付人民幣9,050,000元予金天成，本集團可商議拖延部分租金付款，而此舉將對其目前之現金流量狀況有利。

金天成正擬取得該土地之適當業權證，根據上述項目開發合作協議，倘金天成未能實行上述之項目開發合作協議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前完成該協議所擬定項目之興建，則須償還上述6,000,000港元之預付租金予本集團。北方安華同意保證金天成履行其與上述項目開發合作協議有關之義務。羅金火先生及陳靖諧先生已承諾，倘金天成未能還款予本集團，彼等會對本集團作出賠償，而該等賠償保證由羅金火先生、陳靖諧先生及羅氏集團將存置股份於託管代理商及由羅氏集團將存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於託管代理商作出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內「本集團之業務」一節之「與北方安華之關係」一段）。

本集團概況

鑑於中國汽車市場之預期增長，及為履行對其業務夥伴之有關責任，本集團計劃盡快在北京市、廣東省、福建省及福州市設立服務中心，以便盡早把握市場發展潛力。據此，本集團已分別與中汽安華(Hertz)及金天成簽訂上述之項目開發合作協議。於其時，由於中汽安華(Hertz)及金天成均需要額外資金以興建有關設施，而董事認為於施工展開後取得土地業權證僅為一項程序，因此，預先支付合共40,000,000港元，作為資助及用以支付該等項目之建造成本，其中包括內部設計、購買材料及工人成本等。

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正式推出由分特商經營之汽車租賃業務，於設在北京市、上海市及廣州市之九個租車地點營運。本集團將就分特許商經營之出租汽車業務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投資之北京服務中心發展項目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

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之董事從中汽安華(Hertz)及金天成提供之進度報告得悉上述兩個開發項目之最新興建進度，而本集團已分別與中汽安華(Hertz)、金天成及北方安華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開發合作協議。根據該等補充協議，中汽安華(Hertz)及金天成按照上述協議條款完成上述兩個項目並取得合適業權證之限期將分別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修訂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倘中汽安華(Hertz)未能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前取得適當之業權證，則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將34,0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分三次退回，而每次退回之金額相同。董事確認該等項目將不會進一步延期。

本集團概況

下表列出本集團之董事會代表權及股東之變更：

表一 — 董事會代表權之變更

董事姓名	註冊成立至緊接配售後之期間 (包括業績紀錄期間)							
	一九九三年 九月至					緊接重組 之前	緊接重組 之後	緊接配售 之後
	一九九三年 八月	一九九九年 一月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零年 六月	二零零零年 九月			
陳靖諧先生	✓	✓	✓	✓	✓	✓	✓	✓
羅金火先生	—	✓	✓	✓	✓	✓	✓	✓
羅爾平先生	✓	✓	✓	—	—	—	✓	✓
吳志偉先生	—	—	—	—	✓	✓	✓	✓

於一九九三年八月本集團註冊成立時，陳靖諧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GAPL之創辦人兼執行董事。羅爾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放棄其於GAPL之董事職位，以便發展其汽車零件業務。當羅爾平先生把意願暫時擱置後，隨即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成為專責發展中國市場之經理。由於羅爾平先生現時已不再打算發展其汽車零件業務，故於重組後恢復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及董事職位。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羅金火先生加入本集團成為GAPL之執行董事。於整個業績紀錄期間，陳靖諧先生及羅金火先生一直為GAPL之執行董事。二零零零年九月，Comfort集團之代表吳志偉先生成為GAPL之董事。緊接重組及配售後，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吳志偉先生則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概況

表二 — 股東變更概要

股東姓名	註冊成立至緊接配售後之期間 (包括業績紀錄期間)					緊接重組 之前	緊接重組 之後	緊接配售 之後
	一九九三年 八月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零年 七月	二零零零年 九月			
陳靖諧	50.00%	55.00%	53.00%	53.00%	39.80%	39.80%	—	—
Tycoons Investment ¹	—	—	—	—	—	—	10.00%	8.00%
營合利 ²	—	25.00%	25.00%	25.00%	23.56%	23.56%	5.00%	4.00%
羅金火	—	—	—	20.00%	15.48%	15.48%	—	—
Affluence Investment ³	—	—	—	—	—	—	5.00%	4.00%
羅氏集團 ⁴	—	—	—	—	—	—	29.51%	18.60%
羅爾平	50.00%	20.00%	20.00%	—	—	—	—	—
Big Reap Investment ⁵	—	—	—	—	—	—	10.00%	8.00%
Comfort (China) ⁶	—	—	—	—	19.28%	19.28%	19.27%	15.42%
陳頌國先生	—	—	1.00%	1.00%	0.94%	0.94%	0.94%	0.75%
司徒宇斌先生	—	—	1.00%	1.00%	0.94%	0.94%	0.94%	0.75%
高吉新先生	—	—	—	—	—	—	3.75%	3.00%
楊清幼女士	—	—	—	—	—	—	3.75%	3.00%
黃紫峰先生	—	—	—	—	—	—	2.92%	2.34%
李松先生	—	—	—	—	—	—	2.92%	2.34%
中汽科技 ⁷	—	—	—	—	—	—	6.00%	4.80%
機構/專業投資者	—	—	—	—	—	—	—	25.00%

附註：

1. Tycoons Invest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靖諧先生合法並全資實益擁有。
2. 營合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金火先生合法並實益擁有18.94%，餘下之81.06%由羅氏家族合法並實益擁有。

本集團概況

3. Affluence Invest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金火先生全資合法兼實益擁有。
4. 羅氏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靖諧先生合法並實益擁有49%，羅金火先生擁有15%，羅爾平先生擁有15%，而剩餘之21%由羅文財先生擁有（彼乃羅金火先生之兄弟，並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羅爾平先生為北方安華2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權益。彼獲委任為董事，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方面之意見。
5. Big Reap Invest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爾平先生合法並全資實益擁有。
6. Comfort (China)為Comfort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7. 中汽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機動車輛分銷部總經理陳鎮欽先生合法並實益擁有50%，由本公司零件及配件部總經理林治平先生擁有50%。

如上述表一及表二顯示，於本公司整個業績紀錄期間（至少59.51%）及緊接配售事項後（至少42.60%），陳靖諧先生及羅金火先生（透過其侄羅爾平先生）及彼之家族公司（營合利及羅氏集團）共同有效控制董事會，並持有本公司大部分股權及於本公司之股票大會中擁有投票權。